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启昕议员\*

副主席：  
梁晃维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甘乃威议员, MH\*

许智峯议员 (由下午 3 时 07 分至 3 时 29 分)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何致宏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7 时 24 分)

杨哲安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6 时 54 分)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委员出席时间

### **第 5 项**

冯妙玲女士  
何淑仪女士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第 6 项**

冯妙玲女士  
何淑仪女士  
游润华女士  
莫智健先生  
文志超先生  
彭锦平先生  
颜选华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民政事务总署 高级工程督察(香港)  
民政事务总署 工程督察(香港)2

### **第 7 项**

张敏宜女士  
黎旨轩先生  
陈永荃先生  
李帼姿女士  
李嘉丽女士  
陈展程先生  
梁文聪先生  
吴嘉琪女士  
冯妙玲女士  
何淑仪女士  
游润华女士  
关松杰先生  
梅诗华女士  
麦德龙先生

发展局海港办事处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  
发展局海港办事处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  
发展局海港办事处 项目经理(海港)  
发展局海港办事处 建筑师(海港)1  
建筑署 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0  
建筑署 高级建筑师/22  
建筑署 工程策划经理 346  
建筑署 建筑师/21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4  
一口设计工作室 设计总监  
一口设计工作室 高级建筑设计师

### **第 9 项**

陈廉慎女士  
邝剑雄先生  
邱嘉慧女士  
冯妙玲女士  
何淑仪女士  
游润华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郊野公园护理主任(港岛)  
渔农自然护理署 郊野公园主任(港岛)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列席者：**

黄何咏诗女士  
梁子琪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候任)

|       |                           |
|-------|---------------------------|
| 黄诗淇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
| 邱嘉慧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
| 彭锦平先生 | 民政事务总署 高级工程督察(香港)         |
| 颜选华先生 | 民政事务总署 工程督察(香港)2          |
| 冯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
| 何淑仪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
| 游润华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 李玉洁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
| 麦依华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石塘咀公共图书馆)  |
| 任丽珍女士 |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

###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7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第四次会议。主席谨代表地管会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候任)梁子琪先生出席今日的会议，以及欢迎接替陈淑芬女士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主席请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向委员介绍梁先生。

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希望藉着是次会议的机会分享她的个人感受，以及向各位议员表达感谢。她在上一届议会曾经以单车来比喻议会和地区工作，亦希望与本届议会分享有关感受。她进一步解释议会和地区工作如同骑单车一样都是追求向前迈进和讲求达致平衡，以及须时刻保持「贴地」。她衷心感谢中西区区议会，表示在过去的四年半内有很多愉快的回忆，并且与区议会一同经历了丰富的旅程，而中西区区议员一直希望为区内的居民谋求福祉，这亦是她与议会的共同目标。何女士由衷感谢区议会在过去的四年半给予她机会联同其他持份者一同走遍区内的每一个角落，并尽量把工作做好。她希望借用《单车》一曲的歌词「难离难舍总有一些，常情如此不可推卸，想起这单车还有幸福可借」，以表达她对议会的祝福和感谢。何女士最后祝福各位区议员身体健康、工作愉快，并表示她的任期将会至六月二十九日为止，而梁子琪先生将会由六月三十日起接替她担任中西区民政

事务专员。她请梁先生向各位议员作自我介绍。

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候任)梁子琪先生首先表示很高兴认识各位议员，并表示他已经是第三次参与民政事务的工作，包括曾经担任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以及在民政事务总署参与区议会事务的工作。他表示将会于六月三十日起正式担任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并期待与所有议员和各位政府部门同事携手合作为中西区居民服务。

4. 主席感谢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和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候任)的发言。她表示看到甘乃威议员按灯示意并请他发言。

5. 甘乃威议员表示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没有出席在六月十一日举行的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文教会)会议，并质疑她是否刻意不出席该次会议。他在该次会议上曾指出在六月四日晚上十时四十分不知是民政事务署还是全个政府发出的声明，其内容不但抹黑区议会，砌区议会的「生猪肉」，而且声称要以法律追究区议员，所以他在会议上提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必须说明区议员有何行为或言论是会被法律追究。他指处方一定要清楚说明，否则区议会日后便难以开会。上次民政事务专员说有公务在身没有出席上次会议，鉴于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和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候任)均有出席是次会议，他希望藉此机会向香港政府或是林郑暴政说明，由于你不让区议会开会，你把会议室的大门锁上，因此他们作为民选议员亲临民政事务处和你理论，以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方式，并在办公室门外等候超过二三十分钟，但却没有任何人员理会各区议员，之后更砌区议员「生猪肉」，说我们粗暴无理。甘议员说大家可以上 facebook 上网直播可以看到，他希望厘清事实，并指如果处方不清楚解释，他必然会作出法律追究和争取制裁你们，包括法律上的制裁、执法部门向你的制裁，国际社会的制裁。他亦正草拟一份声明，并打算在下一区议会大会上发出。他警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所有人员，如果不是真心服务市民和真心服务民选的区域议会，而只是作为林郑暴政的傀儡和走狗，便一定不会有好下场。他要求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在是次会议说明区议员有何粗暴无理的行为是需要被追究法律责任，并且要求处方收回六月四日发出的声明。

6. 主席表示有关事宜曾经在上一次的文教会会议上提出讨论，但由于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本人没有出席该次会议，而其他的处方代表亦未能作出响应，因此她向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查询对甘乃威议员的意见有何响应。

7.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回复表示，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在六月十一日举行的文教会会议上曾经向各位议员解释，指出由于会议的

成员组合是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或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因此毋须专员和助理专员一同列席会议。她指民政事务专员的职责除了处理区议会事务之外，亦需要处理其他地区上的工作。由于会议当日她本人已有其他工作安排，而助理专员作为文教會的成员亦有全程出席该次会议，因此处方是有派出代表出席会议，以及有履行支持议会的责任。此外，何女士表示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声明已清楚交代政府的观点，她理解双方可能对声明内容有不同的理解，但由于声明本身的内容已十分清晰，因此她再没有任何补充。

8. 杨浩然议员指由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声明作出了严重指控，他亦对民政事务专员不作出交代感到失望。他相信大家对五月六日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政保会)第二次会议发生的事情十分了解，他亦相信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和民政事务处的人员都有观看脸书专页的直播。他补充当日发生的事情是处方把区议会会议室的大门锁上，之后一众区议员便要求与民政事务专员会面，但接待职员声称专员由于事忙而只能透过电话进行沟通。随后区议员要求与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会面，但助理专员拒绝接见区议员。之后区议员再要求与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和政保会秘书见面，有关人员亦没有与区议员会面。杨议员指区议员只是不断要求与处方人员会面，以了解处方不容许政保会开会的原因。他在当日亦告诉有关人员涉嫌犯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并会进行投诉，但他看不到有关做法涉及威胁、骚扰或令人受惊的情况。他对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没有与区议员会面感到可惜，而她只是联络民政事务总署，之后总署便发出谴责区议员的声明。杨议员认为有关声明的内容不尽不实，而他亦相信相关的数据是由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提供。

9. 郑丽琼议员查询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晚上十时四十分发出的新闻公报是由民政事务总署还是由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发出。她引述该声明中的其中一句「令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的同事深感不安」，但她认为该声明的发出会导致在席的十四位或十五位区议员深感不安，并且让区议员担心在议会的发言会招致当局保留法律追究权利。她指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因有要事而未能出席六月十一日举行的会议，而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在当日并未能回答议员的提问，为此她要求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在是次会议清楚解释区议员有何错处。她补充民选区议员的责任是为居民谋求福祉，以及履行《区议会条例》和依据会议常规开会。她表示由衷希望与处方合作，并希望与民政事务专员会面，以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

10. 主席请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作出响应。

1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民政事务处的所有同事都视区议会为合作伙伴，一同推展地区事务，并表示十分愿意与各区议员会面。她补

充有关声明是由民政事务总署发出，她亦澄清处方曾多次在会议举行前致函各议员清楚解释政保会的状况，包括政保会的职权范围是否符合区议会的职能，并希望区议会能够处理有关问题。政府的立场是在解决政保会职权范围的问题之前，是难以提供秘书处的支持，以及未能提供会议场地。她强调不存在没有通知各议员之下，处方便把会议室的大门锁上并不让议员开会的情况。她明白处方和议员对事件的观点可能有所不同，并表示理解和尊重议员的意见。正如刚才有议员提及，由于有脸书专页直播当日发生的情况，市民是有机会了解事件的发生经过，因此她认为没有必要再把事件的始末再作重复。何女士补充杨浩然议员确实曾经要求与处方人员会面，而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总务秘书郭念惠女士亦曾经解释处方的立场。由于预计当日不会有会议举行，因此何女士当日有其他公务需要处理，而其他处方人员亦有公务在身，所以未能实时安排与议员会面，为此她希望各位议员能够谅解，亦希望可以互相尊重。

12. 主席表示再开放一轮给各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a) 杨浩然议员指出在举行政保会第二次会议之前一日的晚上九时十五分，才收到处方的多个电邮表示不会提供会议场地，因此他并不同意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有关处方并非突然不批准议员开会的说法。他强调政保会是在本年一月成立，在开会讨论和通过委员会职权范围时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亦在现场，并且有提供意见。他质疑民政事务专员为何在事隔多月之后才指政保会的职权范围是可能有问题，并且主观地认为有问题便把政保会封杀。杨议员表示他本人曾任区议员八年，与以往的专员和助理专员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沟通，但对于本届区议会开始六个月以来的情况感到十分失望。他指民政事务专员身为父母官和首长级第二级的官员，他期望专员可以为民请命并与区议会合作，但专员在这六个月以来所做的是打压民选的区域议会和政保会，并且不批准议员批评政府和讨论与警暴有关的问题，是完全破坏民选议会。他又指以往的区域议会亦曾经讨论涉及警暴和政制的议题，质疑为何本届区域议会就不能讨论，而专员亦从来没有作出解释。他认为有关做法是打压议会、是历史罪人和暴政的走狗。杨议员表示将会坚持下去，并会向香港申诉专员公署和香港廉政公署投诉民政事务专员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他补充表示从报章得悉黄之锋先生已经建议把十八区民政事务专员的名字加入国际制裁名单，并指打压民主社会和香港人权状况的人不会有好下场。

(b) 郑丽琼议员要求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在离任之前请

民政事务总署收回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晚上十时四十分发出题为「政府对中西区区议员粗暴无理的行径表示遗憾」的新闻公报。她指从电台收听到有关声明的报导后感到十分惊讶，并且实时通知其余十四位区议员。她表示并不介意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指出议员有何错处，但她作为民选的议员，是有必要听取市民的意见。

- (c) 杨浩然议员重申不会退让和一定会坚持下去，并补充他将会考虑提出司法复核，以及会针对个别的十八区民政事务专员提出私人刑事检控。杨议员认为各区的民政事务专员应该向上司反映政府现时的做法并不可行，但假如身为父母官却选择成为暴政的走狗，帮助暴政打压民选议会和市民的声音，他们的名字便将会钉在历史耻辱柱之上。
- (d) 杨哲安议员表示听到刚才有议员的发言中提及十五位议员，他希望澄清由于他本人并没有牵涉其中，因此不作评论。他亦希望藉着是次会议的机会感谢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多年来与议员合作，他祝愿何女士在其他岗位能够继续努力并为香港出一分力。

13. 主席请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作最后响应。

1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没有补充。

15. 杨浩然议员要求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候任)梁子琪先生作出响应。

1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候任)梁子琪先生表示黄何咏诗女士已作出响应，而他本人亦没有补充。

17. 主席表示之后的跟进工作可能是向香港申诉专员公署和香港廉政公署投诉，以及寻求司法复核等方法。主席宣布有关事项的讨论完毕，并请各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3时01分)**

18. 主席宣布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纪录**

(下午3时01分至3时03分)

19. 主席表示秘书处刚刚收到一项由甘乃威议员提出的建议，要求修订会议纪录拟稿中第 119(e)段的部份内容。

20. 甘乃威议员建议把会议纪录拟稿中的内容「当局不去处理打人和放火的事件」修改为「当局不去处理在打贴『连侬墙』及放火烧『连侬墙』的人」。

21. 主席要求秘书就有关建议修改会议纪录拟稿，并表示由于没有其他委员提出修订建议，因此宣布通过有关的会议纪录。

**第 3 项：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7/2020 号)**

**(下午 3 时 03 分至 3 时 04 分；下午 3 时 05 分至 3 时 16 分)**

22. 主席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23. 任嘉儿议员指收到民政事务处就第 11 项「议员使用区议会行人路告示板之安排」的书面回复，并表示委员会在上一次会议通过临时动议要求在告示板贴上区议会通过的动议议案。她引述处方的回复表示由于告示板的篇幅有限，所以未能展示区议会会议的讨论文件、动议和会议记录等信息。她质疑处方为何不能在告示板张贴区议会通过的动议议案，又指委员并没有要求在告示板张贴会议纪录，所以她怀疑处方是误会了委员的意见。

24. 甘乃威议员表示处方的回复是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的晚上发送给各委员，他并引述该书面回复的内容指「中西区区议会告示板主要供民政处向市民发放区议会会议的信息」。他对有关回复感到气愤，并指出有关告示板从来都是属于区议会而并非属于民政事务处。根据他的理解，民政事务处只是帮助区议会执行发放区议会信息的工作。他质疑区议会为何不能决定告示板上张贴的内容，并要求处方清楚解释告示板是属于民政事务处还是区议会。

25. 郑丽琼议员质疑处方在晚上发送书面回复给各委员是希望委员未能及时留意回复的内容。她表示区议会告示板是以区议会的拨款建立，多年以来都是由区议会决定告示板的内容并告知秘书处，而告示板的清洁工作亦是由区议会拨款支付。她认为告示板的使用权应属于区议会而不在于民政事务处，处方只是协助区议会委托承办商进行告示板的清洁工作。此外，郑议员表示十分支持在告示板张贴区议会通过的动议议案，并指应该就告示板展示的内

容进行检讨，方便市民了解区议会的事务。

26. 主席请民政事务处的代表作出回复。

2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回复区议会告示板的作用是供处方向市民发放区议会的信息，现时张贴的内容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议程，由于篇幅所限因此不能张贴其他资料，而市民是可以透过浏览区议会网站获得有关数据。

28. 主席开放给委员作第二轮提问。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将会在下一次会议呈交文件再作详细讨论。他指假如告示板是属于民政事务处，便会要求删除告示板上「中西区区议会」的字眼。此外，他认为区议会是不应该再拨款进行告示板的清洁工作，而处方在告示板上张贴甚么内容亦应与区议会无关。
- (b) 郑丽琼议员表示假如当局不容许在告示板张贴区议会通过的动议议案，便是当局对区议会的打压，为此她建议把告示板上「中西区区议会」的字眼改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并会要求移除在其选区的告示板。
- (c) 任嘉儿议员相信以往并没有就区议会告示板应张贴甚么内容而通过任何动议，并认为动议议案的决议内容的重要性应高于会议纪录、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等资料。她亦要求处方厘清告示板是供民政事务处发放区议会信息还是供区议会发放信息，假如决定权属于处方，告示板上张贴的内容便不应该与区议会再有任何关系，而区议会亦不应通过拨款进行告示板的管理工作。

29. 主席请民政事务处代表一并作出响应。

3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回复告示板的清洁费用并非由区议会拨款支付，而是由民政事务处每年的经常性开支所支付。她重申设立告示板的目的是为了发放区议会信息，所以告示板上附有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以便市民知悉告示板张贴的内容是有关于区议会的信息。

31. 主席查询处方是否能够提供数据显示以往区议会有否曾就告示板应张贴甚么内容而通过任何动议。

3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回复至少在上一届区议会是没有通过有关动议，并表示由于告示板是供民政事务处使用，因此应该不曾在区议会通过有关事宜的动议。

33. 主席表示甘乃威议员提及将会就区议会告示板事宜呈交文件再作讨论，并请各委员备悉告示板的清洁和管理费用并非由区议会拨款支付。

####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3时04分至3时05分)**

34. 主席指秘书处在六月十一日曾发出电邮信件，邀请各委员就有关现有中西区绿化及盆栽地点的安排提出意见，请各位于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填妥随函夹附的回条，并把回条以电邮或传真方式交回秘书处处理。主席向叶锦龙议员查询会否在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的会议讨论有关事宜。

35. 叶锦龙议员回复假如有需要是可以在小组会议上进行讨论。

#### **第 5 项：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新建议项目及相关拨款申请**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26/2020号)(修订)**

**(下午3时16分至4时24分)**

36. 主席表示秘书处共接获三份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新建议项目。

##### **(a) 于马己仙峡道及蒲鲁贤径交界花圃开辟行人通道**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6/2020 号 附件一)**

37.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本文件由杨哲安议员提交。她先请杨议员就本文件作简介。

38. 杨哲安议员表示由于路人在使用设于马己仙峡道及蒲鲁贤径交界的红绿灯和斑马线时需要绕过该处的花圃外围而行，因此有路人不想走冤枉路便不使用过路设施，容易造成危险。他为此建议在花圃中间开辟一条行人通道，方便路人使用过路设施。

39.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是暂缓推行。

40. 任嘉儿议员查询是否有本建议项目的工程预算数字。

41. 主席查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代表有否补充。

4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回复上址的行人通道较为狭窄，署方已经与工程部门商讨，初步认为项目在技术上可行，但仍然需要研究工程上的细节，因此暂时未能提供工程预算数字。

43. 郑丽琼议员查询有关工程是否可以全部由康文署负责，以及马己仙峡道的行人路是否可以扩宽。

4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回复有关场地是由康文署管理，而开辟的行人通道阔度约为 1.5 米。她补充署方在经过初步研究后发现有关工程应该不会影响该处的树木，虽然署方有需要就工程的细节再作研究，但有关工程理论上可行。

45. 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要求发言，因此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是暂缓推行。

46. 任嘉儿议员查询把工程列为优先推行是甚么意思，以及重申希望了解有关工程的预算，以决定是否把工程列为优先推行项目。

47. 主席回复把工程列为优先推行即是代表委员通过工程建议，之后相关的政府部门便会评估所需要的工程预算；假如委员把工程建议列为暂缓推行，即代表委员否决有关的工程建议，相关部门亦不会进行跟进工作。她征询是否有委员反对本项工程建议，并宣布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因此通过把是项工程列为优先推行工程。

**(b) 园艺美化工程(中区)**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6/2020 号 附件二及文件第 28/2020 号)**

**(c) 园艺美化工程(西区)**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6/2020 号 附件三及文件第 29/2020 号)**

48.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代表出席会议。主席表示有关建议项目是由康文署提交，并邀请康文署代表作出介绍。

4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表示

康文署在是次会议共提交两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其中「园艺美化工程(中区)」项目申请的拨款额为 288,000 元，项目内容是在中区的十个地点栽种灌木和花卉，例如在圣诞节期间栽种圣诞花和在新年期间栽种芍药和万寿菊等。署方希望透过地区美化工程在节日期间加强美化和绿化的效果，把欢乐气氛带给市民和游客。她请各委员支持本项目建议，并通过相关的拨款申请，以便署方展开工程。

50. 主席查询是否有委员提问或发表意见。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 (a) 彭家浩议员以卑路乍湾公园作为例子，指出中秋节的工程预算为 18,000 元，而圣诞节及农历新年的工程预算则为 39,000 元。他要求署方提供园艺设计的数据，并查询署方将会栽种何种灌木和花卉，以及会否在两个时段种植不同种类的花卉。
- (b) 吴兆康议员查询署方为何「园艺美化工程(中区)」项目建议的地点没有涵盖坚道花园，以及查询会否增加光汉台花园的工程预算。他指由于有关工程是由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因此查询署方会否在工程地点展示区议会的标志。
- (c) 任嘉儿议员表示「园艺美化工程(西区)」项目中薄扶林道游乐场的工程预算为 8,000 元，并认为讨论文件中的图片显示盆栽摆放的设计欠佳。

51. 主席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代表响应委员的提问和意见。

5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就「园艺美化工程(中区)」将会于圣诞节及农历新年期间安排于文件中提及的十个地点展开工程，而署方将会视乎有关地点的面积，以及去年的工程开支来厘定本年度的工程预算。她补充有关工程的预算主要用作购买不同种类的灌木和花卉盆栽，署方在订购有关盆栽之后，再由署方人员自行把盆栽放置成不同的形状和设计。假如委员认为署方以往的做法和设计有欠理想，署方是可以考虑加设围栏等装饰配套以改善设计。

53. 主席指出彭家浩议员刚才亦有提及有关「园艺美化工程(西区)」项目的问题，她请康文署代表就此作出响应。

5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有就「园艺美化工程(西区)」拨备预算于中秋节期间进行工程，以配合有

关场地将会于中秋节期间举行花灯活动。她补充署方一般而言将会于中秋节期间摆放鳳尾球、百日红和红花大龙船等品种的花卉，署方在购置盆栽之后，将会摆放盆栽至花期完结后才会移走，并于圣诞节期间改为摆放圣诞花等盆栽。游女士补充文件现时申请的工程预算只是涵盖购买盆栽的费用，并没有包括设计和加装中西区区议会标志的预算。

55. 主席表示开放给委员作第二轮提问。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 (a) 彭家浩议员指出由于署方就卑路乍湾公园在圣诞节及农历新年期间的工程预算达 39,000 元，因此他期望有关工程的效果可以更为别具特色，例如可以考虑放置一棵小型的圣诞树和安装小型灯饰，效果便会相当理想，亦可以吸引居民观赏。
- (b) 叶锦龙议员表示「园艺美化工程(中区)」项目的预算总额达二十多万元，由于有关工程是由区议会拨款，因此他期望署方可以展示区议会的标志，才是对区议会较为公平的做法，并认为署方是可以考虑再申请区议会拨款制作一批区议会标志。叶议员指出署方就「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的预算为 10,000 元，而「中西区海滨长廊－上环段」的预算则为 23,000 元，他认为署方应该把有关预算平均地分配，亦希望署方可以提交盆栽摆设的设计概念图。
- (c) 甘乃威议员查询为何「园艺美化工程(中区)」项目是由区议会拨款进行，而不是由署方自行负责有关费用。他认为没有需要在警察总部对出的地方进行美化工程，并建议把有关地点从拨款申请中删除。他认为署方建议在中区进行美化的大部份地点是为全香港市民服务，而并非特别以本区居民为对象，因此不应该由区议会负责有关的工程费用。他建议除了保留「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和「光汉台花园」之外，把其余地点全部删除。此外，他同意其他委员放置圣诞树等具有创意的建议，并认为署方不应只是随便放置几盆盆栽了事，他亦特别提议署方在荷李活道公园放置圣诞树。
- (d) 任嘉儿议员认同甘乃威议员的说法，并表示区议会本身的财政资源已经十分紧绌，不明白为何康文署需要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在署方本身的场地进行美化工程。虽然她支持在节日期间进行美化工程，但指出署方获得的盆栽报价较市场贵，因此她未能支持有关的工程项目建议。

(e) 黄永志议员就「园艺美化工程(中区)」项目中的建议地点「金钟道 / 红棉路交界路边花床」提问，表示署方在有关位置的工程预算费用达 16,000 元是过多，并希望署方代表作出解释。

(f) 郑丽琼议员表示感谢新一届的议员提出别具创意的建议，并表示展示中西区区议会标志是可以让市民知道区议会的拨款用途，亦认为康文署购买盆栽的成本太高。她指出由于以往没有展示区议会的标志，会令市民以为有关的园艺美化工程是由康文署负责相关费用，因此她支持必须展示区议会标志的建议。

56. 主席请康文署代表一并响应委员的提问。

5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响应委员建议在圣诞节期间在场地放置圣诞树，认同有关建议能够吸引市民，署方是可以就有关建议再进行研究。她强调署方提交文件的目的是申请区议会拨款，署方可以就如何落实具体内容再与各位委员商讨。她补充署方已备悉各位委员的意见，包括委员要求署方突破以往的做法，并在设计方面有更多变化。此外，她亦表示备悉委员要求在设计内加入区议会标志的意见，并承诺会在会议后再作研究。响应委员有关「金钟道 / 红棉路交界路边花床」的提问，游女士表示虽然路边花床的地权并非属于康文署，但是会由署方负责有关的园艺保养工作。

58. 黄永志议员追问「金钟道 / 红棉路交界路边花床」的位置面积不大，所放置的盆栽数目亦不多，但为何需要使用高达 16,000 元的费用。

5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在路边花床的位置并不是放置盆栽，而是需要把植物直接种植在泥土。根据纪录，去年该处在圣诞节期间是种植了超过 300 棵圣诞花。

60. 主席请部门代表解答有关工程费用为何需要申请区议会拨款而不是由康文署负责的问题。

6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需要区议会的支持参与地区管理，并把美化工作做好。

62. 主席表示可能有需要就工程费用和设计等方面再作讨论，并表示甘乃威议员提出有个别建议位置是不适合使用区议会的拨款来进行有关工程，她

认为是值得各位委员讨论。

63. 任嘉儿议员指出署方部份建议地点的工程预算尚算合理，但另外一些地点的工程预算则完全是不合理。她查询倘若区议会不批出拨款，署方是否会没有资源进行相关的园艺美化工程。

64. 叶锦龙议员查询假如委员批出有关拨款之后，有关工程的细节内容会不会在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或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会议再作详细讨论。此外，他要求署方必须提供拨款的详细分项内容，例如提供购买盆栽和摆放盆栽所需人手的费用。他亦要求署方代表回答会否放置区议会标志，以及提供是否有植物曾经被催泪弹毒死的纪录。

65.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将会提出一项临时动议，内容主要是要求把「园艺美化工程(中区)」项目的大部份建议位置取消，只保留「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和「光汉台花园」。他认为在中区进行的园艺美化工程并非主要为本区的居民服务，他亦担心盆栽是有可能被随时移走，当局是不会预先作出通知，因此他不认为有需要在相关地点进行园艺美化工程。甘议员希望各位委员支持他提出的临时动议，并表示会在临时动议中要求康文署自行拨款处理有关的园艺美化工程。此外，他建议不需要在「李升街游乐场」进行园艺美化工程，并质疑署方为何不在有较多居民经过的上环文化广场进行工程。

66. 副主席表示对路旁的花槽有较大意见，当中包括「毕打街回旋处路边花床」、「正义道回旋处路边花床」和「金钟道 / 红棉路交界路边花床」，认为没有人会留意在路旁的花槽，市民亦不能在该等位置拍照。他又认为「园艺美化工程(西区)」项目的盆栽摆放设计较为突兀，亦未能与附近的环境融合，希望署方能够在这方面作出改进。

67. 主席请部门代表一并响应委员的提问。

6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已经备悉各委员的意见，并留意到委员希望在个别重点地方设置圣诞树，署方将会研究各委员的意见，暂时再没有其他补充。

69. 主席表示署方代表尚未回答刚才委员的提问，包括署方会否考虑在环工会或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工程内容，以及会否提供拨款预算的分项细节。她亦查询假如甘乃威议员提出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署方将会如何处理「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和「光汉台花园」以外的地点的园艺美化工程，以及署方会否考虑在上环文化广场进行园艺美化工程。

7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备有拨款预算分项细节的数据，并表示署方以往在购买盆栽时并没有要求供货商提供售后服务，署方将会检视现时的需要和考虑委员的要求之后，会再研究在何处进行工程。响应有关在上环文化广场进行园艺美化工程的建议，游女士表示需要就该处的园艺保养工作再作研究。

7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补充区议会自二零零八年开始参与署方场地的管理工作，并提供意见。署方亦会就场地管理的事宜咨询区议会，所以署方一般会申请「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在场地进行美化工程。

72. 主席追问假如有个别地点不获拨款，署方将会如何处理。

7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冯妙玲女士回复区议会自二零零八年开始协助管理康文署的地区设施及服务，当中涉及两种拨款，包括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和小区参与计划拨款。她表示乐意听取委员有关工程地点的意见，并且可以与委员商讨设计细节。响应有关融入区议会标志的意见，她表示由于拨款是由区议会批出，署方是乐于表扬区议会的贡献，署方亦可以就如何把区议会标志融入路旁花槽的园艺设计之中再作研究，但在康文署辖下场地进行的园艺工程中加入区议会标志则问题不大。响应有关在环工会会议中讨论的意见，她建议可能与当区的议员在进行实地视察后再作商讨会更为适合。

74. 主席表示处理本文件的临时动议表决程序，并读出有关临时动议的内容如下：

临时动议：「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反对园艺美化工程(中区)所有建议地点，除了保留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及光汉台花园两个地点，并建议康文署自行拨款处理有关美化工程。」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75. 主席表示临时动议须获席上三分之一委员同意，才能在会议上讨论。主席要求各委员示意，并宣布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之一委员接纳，可于会上讨论。

76. 甘乃威议员表示假如临时动议获得通过，他建议署方可以增加申请「园

艺美化工程(西区)」项目的拨款额，并在再下一次会议提交工程细节。

77. 主席查询如有议员欲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她其后表示在两分钟内没有收到就临时动议提出的修订动议，主席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临时动议。经投票后，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11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黄健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1 票弃权：任嘉儿议员)

78. 主席表示在临时动议获得通过后，「园艺美化工程(中区)」项目的建议进行工程地点只余下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和光汉台花园，涉及的申请拨款额共 25,000 元。经决议后，有关拨款获得通过。

7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冯妙玲女士澄清就委员建议加上中西区区议会标志，有关的 25,000 元拨款是未能涵盖。

80. 甘乃威议员表示假如委员同意增加「园艺美化工程(西区)」项目的拨款和加设中西区区议会标志，他建议康文署在下次举行的会议提交另外的一份经修订后的拨款申请文件。

81. 主席指出假如留待下次会议通过拨款，可能会令中秋节期间进行的园艺美化工程赶不及进行。

8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表示，假如各位委员认为在有限的拨款之下可以接受以贴纸的方式，展示中西区区议会标志，有关拨款申请是可以涵盖有关费用。

83. 甘乃威议员建议先完成审议署方在中秋节期间于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和荷李活道公园进行园艺美化工程共 48,000 元的拨款申请，并建议署方尝试把中西区区议会标志放入有关工程的设计之中，假如委员认为设计效果令人满意，便可以在圣诞节及农历新年期间继续使用。

84. 叶锦龙议员表示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赞成先完成审批中秋节期间

工程的拨款，并且建议署方应该设计和制作可以重复使用的中西区区议会标志。

85.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园艺美化工程(西区)」项目中在中秋节期间于中山纪念公园、卑路乍湾公园和荷李活道公园进行园艺美化工程共 48,000 元的拨款申请。经决议后，有关拨款申请获得通过。主席请康文署在下一次会议提交文件时可以考虑修订申请拨款额，并建议可以在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会议中讨论涉及中西区区议会标志的设计细节。

86. 叶锦龙议员表示可以在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会议进行有关讨论，并在小组完成讨论后再提交环工会通过。

87. 任嘉儿议员表示就刚才的拨款申请投下弃权标，并非是反对进行有关的园艺美化工程，但她认为公帑运用要得宜，而康文署提交的拨款申请中，以数千元购买数十盆盆栽并非合理的价钱。

88. 吴兆康议员建议署方研究就「园艺美化工程(中区)」项目在下一次会议申请额外的拨款，改善余下两个地点的园艺设计。

#### **第6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下午4时24分至5时54分)**

(从此项目起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89. 副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和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出席会议。

#### **(a) 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30/2020号)**

90. 副主席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代表就文件进行介绍。

9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表示，本文件涵盖八项已获审批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其中项目一「在科士街临时游乐场荫棚上盖加设挡雨玻璃」已经完成，而项目二「在康文署中西区辖下康乐场地进行照明系统节能工程」亦预计于六月内完成。她补充署方现正密切监察其余项目三至项目七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并会适时向委员作出汇报。

92. 副主席表示开放文件给各委员提问。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就「在康文署中西区辖下康乐场地进行照明系统节能工程」项目表示在上一次会议已有委员反映中山纪念公园现时照明不足，他查询署方会否藉着进行是项工程的机会改善中山纪念公园的照明。他反映虽然有很多市民在每晚八时至九时期间到访中山纪念公园，但环境却十分黑暗，气氛亦十分阴深恐怖。此外，叶议员表示除了「摩星岭第三号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及进行改善工程」项目之外，认为署方在其他公园和休憩处设置的健体设施均有所不足，尤其是缺乏单杆架，为此他查询署方会否改进和更新相关设施。他亦不满现时位于中山纪念公园和卑路乍湾公园的儿童游乐设施，并希望署方可以作出改善。
- (b) 甘乃威议员就「在康文署中西区辖下康乐场地进行照明系统节能工程」项目查询署方是否会把所有场地的灯更换。他表示在上次会议曾经讨论中山纪念公园内的灯损坏了很久亦没有更换，为此他查询中山纪念公园内的坏灯是否已经更换或完全修理好。此外，甘议员就「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项目查询署方是否了解该游乐场将会与市区重建局的重建项目一并发展，以及查询有关改善工程将会于何时完成。他担心有关工程完成后不久上址便会进行翻新，若果在完成有关改善工程三年之内场地便进行清拆，便可能被人投诉。
- (c) 主席补充委员会现正筹备中山纪念公园的视察活动，但由于之前需时筹备另外两次视察活动和受到恶劣天气影响，秘书处将会尽快安排中山纪念公园的视察活动。
- (d) 郑丽琼议员表示上一届区议会曾批出为数不少的拨款给署方进行「在康文署中西区辖下康乐场地进行照明系统节能工程」，她向署方查询在工程期间，会否出现原有的灯被移除后而新的灯又未及安装的情况，导致场地缺乏照明而需要通知公园的使用者。
- (e) 彭家浩议员就「卑路乍湾公园儿童游乐设施优化工程(第一期)」项目表示之前曾联同署方人员到上址进行视察，并表示看到已换上新的安全地垫。他表示了解到整个项目的预算达700,000元，并要求署方提供工程各个项目的所需费用。此外，他建议署方可以随本文件附上图片，以方便委员了解各个项目的内容。

93. 副主席邀请康文署代表一并响应委员的提问。

9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响应委员就「在康文署中西区辖下康乐场地进行照明系统节能工程」项目的提问，表示中山纪念公园现时仍有十多支灯尚未更换，署方亦知悉公园照明不足的问题，并会继续跟进。她补充机电工程署自去年十月已分阶段在卜公花园、坚巷花园和荷李活道公园开展工程，而相关工程亦已经完成。现时在中山纪念公园和香港佐治五世纪念公园各有16支灯，以及在卑路乍湾公园有50支灯尚未更换。机电工程署选用寿命较长的LED灯更为节约能源。响应叶锦龙议员有关儿童游乐设施的提问，游女士表示原先申请的拨款并没有预计设置单杆架，署方可以在稍后时间再研究有何场地适合增设相关设施。响应彭家浩议员的提问，她表示现时没有「卑路乍湾公园儿童游乐设施优化工程(第一期)」项目的各分项费用资料，并会稍后补充相关资料。响应甘乃威议员有关「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项目的提问，她了解到位于上址毗邻的市区重建局项目在数年后才会展开，所以新设置的设施尚有数年时间可供市民使用。

95. 副主席提醒署方代表响应郑丽琼议员和甘乃威议员有关公园灯的提问。

9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表示署方多会选择在日间时份进行换灯工程，所以不会对市民造成太大影响。此外，她表示署方在中山纪念公园换上的新照明灯，将会较为容易打理和方便维修。

**(b) 由民政事务处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推行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31/2020号)**

97. 副主席请民政事务处代表就文件进行介绍。

9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文志超先生表示在上次会议曾收到委员就第三项「中环楼梯街与弓弦巷交界空地兴建为休憩用地工程」发表的意见，而秘书处亦已于五月底安排委员进行实地视察。委员首先认为场地的面积可以缩小，所以不再需要靠近余庆里的地方，有关做法将有助减少工程费用。场地之内有部份设施亦需要更换，当中包括残旧的围网，而工程亦包括开设场地的出入口。此外，由于场地的地面和去水设施的状况欠佳，因此需要进行地面平整和接驳渠道的工程。他表示工程将拆除场地内没有

用处的梯级，有助增加场地空间。他补充场地除了将会进行基本的修补和优化工程之外，亦有需要为场地接驳电源和设置电标箱。此外，工程亦将会预留地方以安放帐篷，并且设置储物柜以存放活动设施，以及在场地增设两张长椅。由于场地将不会包括靠近余庆里的地方，因此工程毋须处理该处的一棵大树的日常管理工作。文先生指出现时场地内一个面积庞大的上盖，覆盖着场地的大部份位置。署方现时提出三个方案，其中第一个方案是把现时的上盖和支柱全部拆除；第二个方案是把原有上盖的三份之二面积拆除，谨保留原有上盖的三份之一；第三个方案在完全拆除原有上盖之后，再重新兴建覆盖场地三份之一面积的上盖。由于其他的工程费用包括顾问和监督地盘的费用将会由民政事务总署承担，因此并不需要使用区议会的拨款，而区议会只需要负责工程合约费用，即是涉及的建造费用。在尚未有三个方案之前，工程的预算费用约为210万元；现时方案一的估算为约155万元、方案二的估算为约177万元，而方案三的估算则会最贵。文先生邀请各委员就三个工程方案发表意见和作出选择，以便工程组在下一步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和预备招标文件。

99. 副主席建议先就「中环楼梯街与弓弦巷交界空地兴建为休憩用地工程」项目邀请各委员提问和发表意见。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a)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本人有出席委员会举办的实地视察，认为场地应该保留部份上盖，所以第一个方案并不可取。他要求署方就方案二进行研究，以找出原有上盖可以保留的时限，假如原有的上盖可以长期使用，他便会选择方案二以减少工程开支；但假如之后需要动用很多资源以保留原有的上盖，他便会改为选择方案三。此外，甘议员建议在楼梯街或弓弦巷设置附有区议会标志的指示牌，让市民知道场地的用途，并且预留可供悬挂宣传横额的位置，以方便宣传在场地举办的活动。

(b)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关位置已经荒废多年，认为区议会应该下定决心善用该处。她指本届区议会设有关墟市政策工作小组，并建议可以利用上址举办跳蚤市场，设置具有特色的摊档，吸引市民前往和使用场地。此外，她关注到场地的畅达性，以及如可以便利轮椅使用者前往场地。

100. 副主席请民政事务处的代表响应委员的提问和意见。

10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文志超先生回复甘乃威议员的提问，表示署方需要就方案二先进行研究，之后才能决定上盖是否可以拆除。

如果研究结果显示原有上盖的结构并不安全，便有需要兴建全新的上盖，但是在现阶段不能单靠目测便可评估现有上盖的结构是否安全，所以采用方案三便毋须顾虑有关风险，但估价相对要高出约二十万元。

102. 副主席请民政事务处的代表响应甘乃威议员和郑丽琼议员提出的其他有关场地的意见。

10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是可以就工程以外的建议提供配合，例如处方将会如常进行活动宣传工作和留意有关场地畅达性的问题。

104. 副主席表示由于委员会需要就处方提出的三个方案进行议决，因此他查询各委员对有关方案是否有意见。

105. 甘乃威议员查询处方就方案二进行研究的费用多少。

10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回复方案二的研究费用约为两至三万元。

107. 副主席表示假如委员在是次会议选择了方案二，处方亦需要就方案二进行研究，若研究结果发现方案二并不可行，便会自动改为选用方案三。副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示意提问和发表意见，他要求各委员就三个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后，方案二获得通过。副主席要求处方就议决结果进行跟进，并请处方代表继续介绍其他工程项目。

10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文志超先生表示各个项目已载列于有关文件，他建议先由各委员就各项目提问和发表意见，之后再由处方作出综合响应。

109. 副主席请委员提问和发表意见，各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 (a) 黄健菁议员对于第一项「摩星岭旅游设施设置工程」涉及设置约14个信息牌的工程预算费用高达2,690,000元而感到十分惊讶，她查询为何工程的估算费用如此高昂。她查询有关信息牌的内容是由何人负责草拟和设计，以及处方会否就信息牌的内容咨询委员的意见。此外，黄议员查询第十项「美化坚尼地城新海旁」项目内需要进行更换栏杆的范围，以及需要修理的去水系统和座椅的详情。

- (b) 吴兆康议员就第八项「中西区美化工程－壁画及楼梯画」和第十五项「中西区美化工程－中环至半山行人扶手电梯」提出查询，表示希望处方提供有关项目详细的具体内容，并查询处方会否先就项目的设计征询委员的意见。
- (c) 叶锦龙议员希望了解第八项「中西区美化工程－壁画及楼梯画」工程进行的区内六个地点的详细位置。他指现时位于山道的壁画状况欠佳，并查询本项目是否涵盖该处。此外，他指出文件中有关第十一项「优化坚尼地城泳池休憩处」的描述并不清晰，因此希望处方可以提供便多资料。叶议员表示委员之前曾就第十七项「改建连接坚尼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进行实地视察，他特别提醒处方必须保留该处的英式旧去水渠，并应时刻监察其状况。
- (d) 彭家浩议员就第十二项「坚尼地城小区综合大楼加设饮水机」查询有关饮水机的类型和详情。此外，他查询第十三项「山市街优化工程」的详情位置。
- (e) 郑丽琼议员表示本文件胪列的很多工程项目，都是由以往区议会拨款进行但尚未完成，她举例第一项「摩星岭旅游设施设置工程」和第二项「中西区文学径传意牌设置工程」的进度均十分缓慢，她希望处方代表可以讲解文件列出的各个工程项目的现时进度。就第十项「美化坚尼地城新海旁」和第十七项「改建连接坚尼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她建议处方在文件详细列明有关项目的详细位置，方便市民可以更为了解有关工程项目的范围。
- (f) 任嘉儿议员表示由于第十八项「薄扶林道宠物公园设置工程」涉及的工程费用为数不少，因此她希望处方能够提供推行项目的时间表。她指动物公园的设立将会吸引区内人士关注，而且本届区议会设立了中西区动物友善工作小组，并会在稍后时间举行会议，所以期望处方可以提供更多资料，以便议员在会议讨论。

110. 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因此邀请民政处的代表作出响应。

11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文志超先生表示会根据文件中委员曾提及的项目逐一作出响应。就有关第一项「摩星岭旅游设施设置工程」，他表示处方主要遇到两个困难之处，包括有关地点难以抵达，而且有关的军事设施并没有政府部门负责维修保养，假如处方在上址设立信息牌将会涉及地界上的问题。处方现时正与地政总署商讨拨地以安装信息牌，惟之前选好

的数个地点后来发现并不可行。此外，处方在上届区议会曾经提供设计给委员作选择，但有关设计的效果未如理想，因此处方曾经提议邀请艺术家提供一些较佳的设计，再让议员选择。他补充信息牌的内容是来自大学历史系的个别教授，处方将会在有进一步的内容时会再呈交委员会供各委员过目及收集市民的意见。就第二项「中西区文学径传意牌设置工程」，文先生表示处方曾经选择个别曾经发生历史事迹的地点设置传意牌，但后来在该些位置发现地下设施。处方亦曾多次联同运输署和路政署人员进行实地视察，以选择适合的地点，处方将会提交文学径传意牌的内容给各委员以征询意见。就第八项「中西区美化工程－壁画及楼梯画」，文先生表示在上一届议会曾经就进行工程的位置咨询当区区议员的意见。由于有意见指以往的画作缺乏创意、艺术元素和地区代表性，因此在议会的支持下，处方希望可以找来艺术系的学生、年青艺术家或不同的艺术团体，提供多元化的设计，处方亦将会就有关设计咨询委员的意见。响应有关第十项「美化坚尼地城新海旁」的意见，文先生指现时该处的情况并不理想，例如海旁的石屎墩及栏杆已经损毁，而去水状况亦不理想，处方希望藉着进行是项工程维修相关设施。回应第十二项「坚尼地城小区综合大楼加设饮水机」的提问，文先生指出有关的饮水机是冷暖恒温的类型。就第十三项「山市街优化工程」，文先生表示工程是于山市街近桃李台的位置进行。由于该处的楼梯级没有安装扶手，状况亦有欠理想，因此处方期望藉着是项工程进行优化。就第十五项「中西区美化工程－中环至半山行人扶手电梯」，文先生表示处方希望引入多元化的设计，并且会在工程进行之前咨询委员的意见。就第十六项「中环至半山行人扶手电梯绿化工程(2019-2020)」，他补充处方将会在有关位置挂设花篮，而工程亦将会于六月结束。假如本届议会希望继续进行工程，处方将会在本年台风季节结束后和在圣诞节之前，再申请拨款进行工程。文先生表示较早前曾就第十七项「改建连接坚尼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安排委员进行实地视察，并曾回答委员上址的码头部份是由其他政府负责管理。处方希望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以较快捷和简单的方法打通海滨用地，务求尽快开放给市民使用。就第十八项「薄扶林道宠物公园设置工程」，文先生表示由于上址设有花盆、花槽和铁丝网，下方亦有斜坡，因此处方正进行地型测量工程，以确认可以兴建公园的范围。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预计可于七月底完成有关工程，处方待有进一步资料时将会再作汇报。

112. 副主席请委员作补充提问，各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 (a) 黄健菁议员表示处方代表只是就第一项「摩星岭旅游设施设置工程」的延期落成原因作出响应，但未能解释为何工程费用需要2,690,000元，为此她要求处方提供工程费用的分项支出。

- (b) 叶锦龙议员期望处方就第十一项「优化坚尼地城泳池休憩处」提供更多资料，并要求处方提供有关项目的拨款申请文件供他参阅。就第八项「中西区美化工程－壁画及楼梯画」，叶议员赞成邀请设计师参与设计工作，以及在设计中融入本地特色的元素。他指上址现有的柱身壁画状况欠佳，所以要求处方进行清洗。
- (c) 彭家浩议员表示他曾经联同运输署人员就项目十「美化坚尼地城新海旁」进行视察，当时运输署人员表示会进行跟进，因此他希望厘清有关项目现时究竟是由运输署还是民政事务处负责跟进工作。此外，他查询处方除了负责与栏杆和石屎墩有关的工程之外，是否会翻新上址的阶砖。就第十三项「山市街优化工程」，他指该处除了长满青苔，狗只随处便溺的问题亦十分严重。
- (d) 吴兆康议员建议在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加上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
- (e) 副主席就项目一「摩星岭旅游设施设置工程」和项目二「中西区文学径传意牌设置工程」表示在以往的会议听到部门代表作出解释，由于工程地点的地势关系或发现地下设施，所以难以设置信息牌，就此他查询处方现时是否有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务求完成有关项目。
- (f) 郑丽琼议员就项目四「中环至半山行人扶手电梯旅客告示牌及干德道旅游信息地图牌设置工程」查询处方会否于扶手电梯两旁设置告示牌提供旅客和交通信息。就项目一「摩星岭旅游设施设置工程」和项目二「中西区文学径传意牌设置工程」，她查询假如有关项目未能于本届区议会完成，相关的拨款将会如何处理，她亦期望相关部门可以下定决心，全速推展该等项目。
- (g) 甘乃威议员表示鉴于本届区议会有不少新的区议员，而且个别项目已经推展数年，所以可能有委员对于个别项目有全新的意见，并希望了解工程的进度。他认为处方在本文件中只是列出项目名称和简单描述，并未能提供足够资料供新一届议员全面了解工程的详细内容。他建议处方就各个项目提供拨款最新的使用情况，并就每一个项目提供独立文件提供详细数据，方便委员作出深入讨论。他指由于委员会难以在同一时间讨论所有项目，因此建议处方在随后的两至三次会议内，分批就每一个项目进行解释，并可以让各位新议员提供新意见。处方可以与主席商讨各个项目的讨论次序，并可以根据个别项目的进度而决定，但假如有委员对

个别项目有特别意见，亦可以先作讨论。

113. 副主席请民政处代表响应委员的提问和意见。

11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本届区议会有较多新任和年青的议员，亦知悉各委员希望有一些崭新的设计。她补充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地区管理组的同事除了一直很努力进行各项维修工程之外，亦完成不少创新的项目，当中包括深受居民欢迎的「捐山窿」公园。她指政府以往的传统做事方法，通常是把工程交由民政事务总署委任的合约顾问负责。虽然合约顾问亦会尽力满足委员的要求，但一般而言他们的效果与年青设计师相比是有所不同。她了解中西区区议会一直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方面是有所要求，因此处方除了会依据一贯的采购程序找来合约顾问进行设计之外，亦会尝试联络数间设计学院包括香港理工大学和职业训练局的学生，并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设计。假如有关建议获得委员支持，处方是可以尝试寻求民政事务总署的支持，找来学生、伤健艺术家和年青艺术家等尝试进行设计工作。她承诺处方无论如何都会先把概念设计提交议会，在获得议员的同意后才会完成壁画工程。她重申虽然工程项目须依照相关规则落实，但假如委员认为值得尝试上述的做法，处方是可以在依据正常的采购程序下邀请学生或年青艺术家参与设计工作，而处方以往亦曾经使有相关做法。响应叶锦龙议员有关「优化坚尼地城泳池休憩处」项目的意见，何女士表示她曾经联络个别非政府机构以提供协助。

11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文志超先生响应有关「摩星岭旅游设施设置工程」的意见，表示工程是透过民政事务总署定期合约顾问的形式进行。他进一步向委员解释处方进行工程的程序，表示倘若个别项目涉及设计的元素不多，处方是会直接委托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负责，而不需委托定期合约顾问。他指由于「摩星岭旅游设施设置工程」的信息牌涉及较多设计元素，包括如何配合环境而决定信息牌的款式、材料和颜色等，因此处方有需要聘请顾问团队完成项目，而造价亦会相对高昂。他补充就与建造信息牌有关的工程费用约为190万元，当中包括设计和制作信息牌的费用。他强调现时的工程预算纯属估算，待招标程序完成后才可以确定工程造价，而有关工程预算是在参考以往相类似的工程后估算出来。响应郑丽琼议员有关项目四「中环至半山行人扶手电梯旅客告示牌及干德道旅游信息地图牌设置工程」的提问，文先生表示旅游事务署已更新位于干德道的旅游信息牌，内容已提及前往山顶的方法及路径。处方拟在现时信息牌的位置旁兴建一个较大的信息牌，但在进行实地视察后发现上址布满各种地下设施。处方正与机电工程署、路政署和运输署商讨在沿途的不同位置加设告示，提示游人前往山顶的正确方法和路径。此外，文先生表示假如委员认为有个别地点的壁画残

旧问题特别严重，是可以与处方商讨，而处方将会积极进行跟进。响应彭家浩议员有关项目十「美化坚尼地城新海旁」的提问，文先生表示该处的地权属于运输署，但海边的栏杆则由民政事务处负责。有见及此，处方将会肩负起项目整体修复工程的统筹工作，并且会与运输署沟通之后处理地砖和渠盖的工程。响应彭议员有关第十三项「山市街优化工程」的意见，文先生表示期望在工程完成后能吸引路人行经该处。他表示假如有委员希望了解个别项目的详细数据，他欢迎委员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地区管理组的同事一同进行实地视察。

116. 彭家浩议员要求处方代表响应甘乃威议员有关提供工程项目详细数据的建议。

11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sup>1</sup>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将会配合委员的要求，并表示每项工程项目在申请拨款时都会备有一份文件，详列工程项目的背景、拨款金额和工程细节等数据。他补充可以与主席再商讨如何把有关数据发送给委员。

118. 主席建议处方提供各个项目的平面图，以及在实地视察时拍摄的照片，方便委员可以在开会之前先行阅览，将可有助缩短会议时间。她表示可以与处方再作研究，并建议在下次会议举行之前以电邮方式把文件发送给委员参阅。此外，主席举例假如有委员认为本区的凉亭和座椅等地区设施的设计过于老套，希望重新设计另一批具有地区特色的地区设施，并举办设计比赛或邀请设计学院的学生进行设计，她查询有关程序将会如何，以及处方是否有需要向民政事务总署请示。

119. 叶锦龙议员表示与主席具有相似的想法，亦表示同意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具有创新思维的建议。他查询除了招募学生或伤健艺术家参与设计工作，处方会否考虑进行公开招募。此外，叶议员指现时壁画的状况欠佳和不洁，他要求处方应该在有关地点先进行清洗。

120. 副主席请处方代表响应。

12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首先感谢委员愿意接受和提出创新的建议，而主席和叶锦龙议员刚才所说的正是她尝试解释处方的困难所在。她指民政事务总署是希望能有效运用资源，一般做法是由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人员负责简单的工程，而涉及设计的工程则会在经过招标程序之后交由合约顾问负责。她指在现有制度之下，举办设计比赛的做法不但与政府的一贯招标程序有异，而且过程亦会较为复杂。为了加快推展工程项目，她曾经采

用一个折衷方法，就是邀请不同种类的单位例如非政府机构和艺术系学生等提供报价，之后依照政府的采购程序进行技术和价格方面的评审，找出适合的合作单位。她补充关于壁画的工程是相对简单，假如委员提议若干地点，处方是可以向民政事务总署提出建议，要求进行具有试验性质的先导计划，并在符合采购程序的情况下邀请年青艺术家参加。假如有关试验计划效果理想，处方便可以再考虑如何进一步推展计划。何女士补充曾经透过类似的方式在四个月内完成六项工程，并建议委员考虑有关方法。

12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文志超先生响应主席的提问，表示处方期望可以在「地区小型工程」项目融入新元素，但由于「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涵盖的拨款范围并不包括比赛，所以可能需要透过其他种类的拨款方式才可以进行比赛。

**(c) 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可行性研究的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32/2020号)**

123. 副主席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代表就文件进行介绍。

12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表示，署方就项目三「城西公园加设饮水机」和项目四「坚巷花园加设饮水机」征询相关工程部门的意见之后，认为上述工程技术上可行，署方现正与有关部门商讨工程细节和预算经费，并会在稍后时间再作汇报。她补充署方仍然就项目一「中西区区内公园及休憩处的露天座椅添置挡雨檐篷」和项目二「要求加高科士街临时游乐场足球场的挡波网」进行跟进工作，并会于稍后时间向委员汇报。

125. 副主席邀请各委员提问和发表意见。

126. 伍凯欣议员就「坚巷花园加设饮水机」项目发言，表示在上一届议会署方已经向委员介绍饮水机的款式，她查询署方何时可以确定饮水机的款式。

12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回复会了解详情再回复伍凯欣议员。

128. 郑丽琼议员查询是否有需要把项目一「中西区区内公园及休憩处的露天座椅添置挡雨檐篷」保留在文件。

12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游润华女士回复指署方一直与建筑署保持沟通，并会透过会议文件向委员汇报有关项目的进度。

130. 副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提问或发表意见，因此示意讨论下一份文件。

**(d) 由民政事务处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研究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33/2020号)**

131. 副主席请民政事务处代表就文件进行介绍。

13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文志超先生表示委员在上一次会议曾就项目二「汇安里绿化区改建为休憩处」进行讨论，并认为开放上址可能会对居民造成影响，所以建议改为苗圃。处方已经联同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人员到上址进行实地视察，发现该处有四棵树木，因此需要再进行测量，才能了解可用空间的面积。处方将会继续进行跟进，并且会在初步设计备妥之后再征询委员的意见。文先生表示处方现正一并处理项目三「坚尼地城龙华下街公众康乐棋盘台上盖安装照明灯」和项目七「观龙楼龙华下街加设座椅连上盖」，并将会先行征询当区区议员的意见。他补充由于有关项目涉及安装电力装置，所以处方需要委托合约顾问进行工程。就项目八「维修由火井通往屈地街38-44号后门的楼梯及在左侧加装扶手栏杆」计划，文先生表示路政署已经在上址兴建栏杆，所以工程已经不需要由民政事务处负责。就项目九「美化坚道80号旁卑利街拆牌文件的位置」，文先生表示由于有关地点已经由路政署进行优化工程，因此无需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推行。

133. 副主席邀请各委员就本文件提问和发表意见。

134. 伍凯欣议员就项目十「竖立医学博物馆资料牌」发言，表示处方在上一次会议指医学博物馆方面希望参考大馆数据牌的设计，她查询数据牌的设计工作有何进展。

13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曾经要求大馆提供数据牌的规格，但大馆已经婉拒处方的要求。处方将会与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进行研究，务求自行完成医学博物馆数据牌的设计工作，并会再与医学博物馆方面商讨设立数据牌的位置。

136.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香港)2颜选华先生补充部门需要按实际环境和

情况而进行数据牌的设计工作，待落实数据牌的位置和完成设计之后，便会提供设计图供各委员参考。

137.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大馆可能是基于知识产权方面的考虑才会婉拒处方的要求，她强调处方会考虑医学博物馆方面的需要，同时会尽量配合其要求，但处方是绝对不会抄袭第三者的设计。

138. 副主席表示由于路政署已经就项目九「美化坚道80号旁卑利街拆牌文件的位置」进行优化工程，因此处方毋须在下一次会议再作报告。

13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文志超先生补充项目八「维修由火井通往屈地街38-44号后门的楼梯及在左侧加装扶手栏杆」的工程亦已经完成。

140. 副主席表示由于各委员对是项议程没有提问，因此示意完结是项讨论。

**第 7 项：「西营盘东边街北休憩用地」工程计划**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34/2020号)**  
**(下午5时54分至7时05分)**

141. 副主席欢迎发展局海港办事处、建筑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一口设计工作室的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文件是由发展局提交，并请有关政府部门的代表作出介绍。

142.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张敏宜女士表示希望在是次会议就西营盘东边街北休憩用地长远发展的拟议大纲设计征询委员会的意见。她指二零一七年一月的《施政报告》宣布预留五亿元作推动海滨发展之用，而本项目为利用该笔拨款推行的其中一个项目。张女士感谢区议会主席和上一届区议会的支持和努力，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已经在工程范围进行临时和简单的美化工程，让市民可以尽早在有关长远发展计划落实之前已经可以使用该段海滨。张女士表示她的团队和建筑署的同事将会在是次会议上就长远发展的设计概念征询委员的意见。

143.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黎旨轩先生补充有关地点位于上环至石塘咀之间的海滨，全长约两公里。发展局海港办事处在邀请建筑署进行概念设计时，要求他们同时考虑整段海滨现有每一段的不同设施和特色，例如上环段设有太极园区和宠物公园；中山纪念公园设有一个深受市民欢迎的大草坪。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则有四个已经活化的弃置码头，而每一个码头都别具

特色。局方在邀请建筑署进行设计时，特别考虑是项休憩用地应具有其独特色彩，亦能够令这一段海滨可以与其他部份衔接。

144. 建筑署高级建筑师/22陈展程先生就项目的大纲设计进行介绍，并表示设计团队的成员除了建筑署的人员之外，一口设计工作室亦作为游乐设施顾问给予宝贵意见。陈先生简介上址东接中山纪念公园、西面部分是现时「捐山窿」公园的位置，连接着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的海滨。他指由于「捐山窿」公园深受市民欢迎，因此计划将会采纳「捐山窿」公园创新和别具趣味的特色，并将会在计划的整体设计中包涵大规模的玩乐设施。陈先生补充「西营盘东边街北休憩用地」工程计划由西向东依次分别为「多用途活动空间」、「跨代共融游乐空间」、「临海休憩空间」、通道及观景区、观景平台及小食亭、嬉水区，以及洗手间及辅助设施。他指「多用途活动空间」的位置自成一角，署方建议在该处的地台和墙壁进行粉饰工程，墙身亦将会设有包含游戏元素的设施。该处的末端亦会建设一幅攀石墙，提供更多游乐的选择。此外，有鉴于现时「捐山窿」公园的渠桶游乐设施深受市民欢迎，署方将会考虑在该处局部重置部份渠桶。他强调该处的开放性和可变性十分高，除了可供使用者进行多用途的活动之外，亦可转变为周末市集或工作坊。陈先生续介绍多元化的「跨代共融游乐空间」，指出该处是适合不同年龄和能力人士享用的游乐空间，相信可以给予市民崭新的玩乐体验。在该空间东面设有一个低于地面的玩乐平台，除了可以在该处进行体能活动之外，亦可作为小朋友讲故事或表演场地之用，而该空间旁则设有一个可供攀爬的设施。该处亦设有一个跳弹床区，适合不同年龄的人士玩乐，在香港是较为新颖。在该空间的西面位置设有一个名为「大玩具」、可以旋转的游乐设施，其特色是可供使用轮椅的人士享用，而其外围则是可供不同人士使用的健身设施。在该空间对出的主要通道，署方将会种植开放色彩缤纷花朵的树木，在美化环境之余亦可衬托该处的玩乐设施。陈先生之后介绍「临海休憩空间」，表示将会把该处塑造成成为恬静舒适的休憩空间，其中最具特色的是设有波浪型的休闲座椅，市民可以在树荫下休息和欣赏日落海景。在公园中央位置相对狭窄的「临海休憩空间」，该处主要作为通道，当局将会在该处种植可供遮荫的树木和设置座椅。陈先生指出「观景平台」位于海滨长廊较为东面的辽阔位置，并且分为前后两个部份，其中接近公路的后方部份设有绿化设施，用以遮挡西区海底隧道入口车辆所产生的滋扰和噪音。该处的前方部份为弧型的观景平台，中庭位置是一个设有草坡的活动空间。观景平台的后方亦会设有一条长滑梯，进一步提升该处的玩乐元素。从观景平台的顶部可以欣赏西九龙至尖沙咀一带天际线的景色，而在平台的下方将会设有一个大型的有盖休憩空间，并会附设小食亭和饮水机。该处亦设有别具特色的水滴型座椅和吊灯，可供使用者长时间逗留。陈先生最后介绍位于最东面的嬉水区，表示该处临近海旁，范围亦十分宽广。嬉水区将划分为三个部份，包括浅水嬉水池、特色喷泉区和玩

沙区，并设有放置鞋子和可供洗脚的设施。该处设有一幅矮墙，除了具有玩乐元素之外，亦可阻挡海风以免吹走沙粒，而在该部份最东面的喷泉区亦可以在冬季改为多用途的活动场地。陈先生表示建议设置的围栏将会采用斜身设计，务求令市民可以更为广阔的角度欣赏海景。当局期望在公园落成之后，主要可以达致五项优化提升：第一是可以提供崭新和多元化的跨代共融游乐空间；第二是提升欣赏海滨的体验；第三是增加遮荫和洗手间等辅助设施；第四是提供多个多用途空间以举办小区活动；以及第五是可以提升海滨的畅达程度。

145. 副主席邀请各委员提问和发表意见。委员的发言概述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从以往的会议纪录中得知，是项计划曾经在二零一五年、即两届之前的区议会会议中讨论。他指出讨论文件并没有附上刚才展示的概念设计图，查询局方为何不预先提交概念设计图给委员会，并且认为应该把概念设计图上载至区议会网页。他认为计划的概念设计可取，他相信计划的整体概念设计并非出自建筑署，效果并不像由政府官员构想出来。甘议员指出区议会一直争取在海滨长廊兴建单车径，他要求当局解释为何没有把可供市民踏单车的设施纳入设计之中。他补充由西环至上环一直欠缺供市民踏单车的设施，并收到不少居民的投诉。此外，甘议员表示设置嬉水区虽然是一个不俗的概念，但他亦怀疑玩沙区是否确切可行，原因是该处在台风吹袭时风势十分强劲，担心沙粒会被吹走。他亦查询有关计划是否可以连贯中山纪念公园和中西区海滨长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整体来说，甘议员认为有关设计新颖，效果不俗。
- (b) 任嘉儿议员喜见当局提出创新的设计，并认为有关设计与西九龙有相似之处。她亦认同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认为计划应该增设可供市民踏单车的设施，并举例现时将军澳设有单车径贯穿区内各个地方，颇受当地居民欢迎，亦有助推广减碳生活。她又以西九龙为例，该处即使容许动物入内，但卫生状况仍然保持良好，因此她查询局方会否考虑容许市民携同宠物进入西营盘东边街北休憩用地。她再以将军澳海滨为例，指该处在台风吹袭后连地砖亦被冲走。她有感香港未来的恶劣天气可能会越趋频繁，因此认为当局须考虑设置玩沙区的可行性。
- (c) 黄永志议员认为西营盘东边街北休憩用地的设计给他良好感觉，亦认为有关设计效果不俗。他指出西区居民除了一直要求在区内设置单车径，亦关注场地是否容许宠物入内，而现时居民对中山纪念公

园不容许踏单车和携同宠物入内是颇有微言。由于「捐山窿」公园的管理较为宽松，因此居民较为喜欢「捐山窿」公园的管理模式。黄议员查询当局将会如何就计划进行公众咨询、咨询时间有多长，以及当局将会如何处理市民的意见。他亦查询当局就整个计划将会动用多少金额。

- (d) 叶锦龙议员表示对计划存有很多疑问，并表示他知道有关计划曾经在之前举行的海滨事务委员会港岛区海滨发展专责小组会议中进行讨论。他质疑局方为何不可以在提交讨论文件时附上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图，并要求局方在会议后补充提交给各委员。对于计划打算种植富有颜色的树木，他表示不了解有关树木的种类为何，但担心有关树种可能会因不耐海风而容易枯萎。此外，他质疑计划中拟建波浪形休闲座椅的效果，认为市民会较为喜欢简单而景观开扬的草坪。虽然他认为计划的概念设计富有创意，但局方亦应该征询居民的意见，以了解居民的需要。此外，叶议员表示兴建「捐山窿」公园时动用了三百多万元的小区议会拨款，亦了解区议会在通过拨款时议员亦知道「捐山窿」公园是临时性质的设施。他希望知道「捐山窿」公园仍然可以使用多久，并且期望当局可以把更多与「捐山窿」公园有关的共融元素纳入新计划的设计之中。叶议员亦查询新计划是否会采用较为宽松的管理模式，并且可以容许市民踏单车。他指出东边街北现时的位置原本是危险品车辆的停车场，为此他查询当局有否搬迁该停车场的计划。
- (e) 吴兆康议员建议兴建接驳西营盘东边街北休憩用地和中山纪念公园的单车径，并询问有关计划落成后是否会容许市民踏单车、玩滑板车和直排轮溜冰等。他指由于现时有很多市民喜欢在该处跑步，因此查询新计划的设计是否有预留足够空间供市民跑步，他亦要求当局确保新计划将会开放草地给市民享用。他建议在上址设置足够的座椅，方便家长可以一面坐着看管子女玩耍。吴议员质疑局方在会议上展示的设计图片远比讨论文件内的图片多，因此他要求局方在会议后提供有关概念设计图给各委员，方便委员可以详细咨询居民的意见。
- (f) 伍凯欣议员表示自从她在二零一一年开始参选，已经开始争取在海滨长廊增设单车径和缓跑径。她表示从概念设计图中知悉该处将会开设小食亭，为此她要求当局清晰列明小食亭的开放时间。她指出计划内的游乐设施主要集中在靠近丰物道的位置，但洗手间则主要接近东面的位置，可能会对使用游乐设施的儿童造成不便。伍议员

亦表示关心新计划将来种植的树木种类是否适合在临海地方生长。

- (g) 黄健菁议员表示正如在海滨事务委员会会议中很多委员曾经提及，新计划设置的遮荫位置不足。她指上址阳光照射猛烈，而根据概念设计图显示，计划种植的树木数量应该未能提供足够遮荫。她亦指市民期望新计划可以提供单车径，因此希望局方可以慎重考虑。黄议员表示对计划内设置水池和沙池的位置有保留，原因是她担心会有市民在沙池玩耍后会到嬉水池冲身。她亦指出西区的风势强劲，担心台风吹袭时会把沙池的沙粒吹至西区海底隧道口，影响交通。对于计划内将会设置弹床设施，黄议员担心会出现安全问题，包括是否有足够的安全设施和如何确保卫生问题。
- (h) 杨哲安议员喜见当局向委员会展示项目的概念设计图。他指出海滨长廊的范围甚广，所以建议增设地图和指示牌，提供足够的信息例如洗手间、小食亭和饮水机的位置给市民。他亦指该处的阳光十分猛烈，因此提供遮荫是十分重要。他关心在上址种植的树木种类为何，以及建议增加遮荫凉亭的数目。
- (i) 郑丽琼议员对计划设计概念图的效果感到兴奋。她表示当局曾经在二零一九年「捐山窿」公园落成时大肆宣传，而公园亦已经成为中西区的地标之一，为此她查询在新计划施工期间会否把公园完全封闭。她补充「捐山窿」公园现时是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负责管理，在不会对其他使用者造成骚扰的情况下，市民现时是可以在该处踏单车。此外，郑议员关心由区议会拨款数百万元资助兴建的「捐山窿」公园只可以营运三年时间是太短，担心市民会认为区议会是浪费金钱，因此她建议尽量保持现时「捐山窿」公园内的设施，待该些设施变得残旧之后才进行清拆。她查询新计划是否永久用途，并希望当局咨询树木专家的意见，务求选择适合在海旁种植的耐风树木品种。郑议员相信新计划的沙池设施将会深受市民欢迎，但她担心沙粒可能会被强风吹走。她建议在拟建洗手间的位置开设出入口连接中山纪念公园，方便市民使用设于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内的洗手间，而新计划便不需要兴建洗手间，以留出更多空间作休憩设施。她亦建议当局兴建日晷和增设告示牌和地图，除了指示园内各项设施的位置之外，亦可介绍与该段海滨有关的史迹、上址与渠务署「净化海港计划」的关系，以及维港对岸的景观等数据。最后，郑议员期望新计划可以增设单车公园，并建议当局参考九龙湾单车公园的做法。

- (j) 主席认为「多用途活动空间」的设计概念良好，为了方便市民在该处做健身运动，她建议当局选用富有弹性的物料铺设该处的地面。她亦建议当局选用透明物料作为观景平台上层的栏杆，以方便市民拍摄海景。

146. 副主席请部门代表就委员的提问和意见一并作出响应。

147.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张敏宜女士聆听到委员的意见，并表示会在会议后尽快经秘书处将概念设计图转发给各位委员。她表示有关设计是由建筑署的同事负责，对于获得委员的支持感到鼓舞。响应有关增设单车径的建议，张女士表示兴建一条连贯港岛北的单车径是区议会和海滨事务委员会的共同愿望，当局已经委托顾问进行研究，探讨有何方法兴建一条连贯的单车径。她指有关研究正在进行中，并期望当顾问在本年底或明年初提交报告之后，局方将会就顾问的建议和落实方案聆听委员的意见。她对计划落成之后的管理方法持开放态度，包括开放给市民踏单车和容许市民携同宠物入内，而局方正与康文署商讨如何落实有关安排。回复郑丽琼议员的提问，张女士表示是项计划为一项长远和永久的发展。响应有意见指「捐山窿」公园停止营运是否会造成浪费，张女士表示是项工程计划尚在设计时间，最快亦要在二零二一年甚或二零二二年才会展开工程，因此「捐山窿」公园的现况需待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二年才会有所改变，当局亦期望藉着推展是项工程计划改善上址现时的设施。她强调在展开工程时，会务求减少工地的范围，并会尽量安排上址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让市民通过。回复甘乃威议员的提问，张女士表示上址现时已经是贯通西营盘至湾仔的海滨长廊的其中一部份。她亦欢迎委员就小食亭开放时间提出意见。她补充现时计划仍在初步设计时间，局方在听取委员的意见之后，建筑署将会继续联同顾问改良现时的设计。当局在计划的正式详细设计备妥之后，才可以计算出计划的工程预算，届时将会公开有关资料。响应有关增加指示牌的建议，张女士表示局方除了期望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之外，亦希望做到有趣和可以提升市民享受海滨的体验。响应郑丽琼议员建议在设计之中加入具有日晷和与史迹有关等元素的设施，张女士表示可以在深化设计时间时作考虑。响应有委员关注弹床设施的安全问题，她表示局方曾经咨询负责游乐设施的顾问，并指有关设施在外地已经很普遍。她承诺局方将会注意弹床设施的安全问题，并会要求顾问再进行研究。

148. 建筑署高级建筑师/22陈展程先生首先感谢各委员提出意见，并表示工程计划的整体设计是由建筑署所负责，而作为游乐设施顾问的一口设计工作室亦给予了富有创意的宝贵意见，署方亦希望透过是项计划为小区和市民带来崭新的海滨体验。响应有关沙池的意见，陈先生表示将会拟建一幅弯曲的矮墙，用以阻挡海风或海浪，并且会在下一步研究在沙池周边加上扣子，方

便负责管理的部门在台风吹袭时为沙池盖上保护设施。响应有关栽种树木种类的意见，陈先生表示将会在上址种植适合香港气候和海滨环境的树木品种，而在初步设计中拟种植的树种为紫花风铃木。他补充团队成员之中的专业园境师已初步提供意见，并且会在下一步的深化设计时间再进行仔细研究。响应有关遮荫设施的意见，他强调现时仍属初步设计时间，而在现时的设计内有三个主要的遮荫空间，包括在「跨代共融游乐空间」旁的大型遮荫空间。他续指计划中的草地将会对外开放，市民可以自由地在草地上坐卧。响应有关地面物料的意见，他表示将会在举办不同类型活动的地方使用混凝土等较为坚固耐用的物料，而在攀爬设施的位置则会选用富有弹性的物料例如橡胶地垫，以确保安全。他亦表示会就栏杆物料的选用再作研究，以方便市民拍照。响应有关洗手间的意见，陈先生表示在整个公园中间设有一个洗手间，而在接近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四号码头的位置现时亦设有另一个公共洗手间。此外，他表示设计刻意把玩沙区设置在嬉水区以外，并且将会有矮墙作为分界和提供洗脚设施。

149.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sup>1</sup>黎旨轩先生就有关增设单车径的意见作出补充，表示公园中央将设有一条六米阔的宽阔通道。他强调与设于新界地区的单车径有所不同，当局期望在维多利亚港两岸海滨设置的单车径将会采用共融式的设计。他补充曾经于五月二十日举行的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上提及，由于维港两岸的海滨长廊较为狭窄，因此采用共融式设计是较为适合。现时西九文化区及当局正积极在启德引进全长十三公里的单车径亦会采用共融设计，而该两处的主要通道的阔度是六至八米。有关引进连贯港岛北单车径设施的研究亦会依照类似的基准。

150. 副主席表示委员除了关心场地是否容许踏单车之外，亦很关心场地的管理权谁属，为此他查询康文署的代表是否作出响应。

151.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sup>1</sup>黎旨轩先生表示在文件中的第一页已提及是项工程计划自二零一七年已经移交予发展局海港办事处处理。

152. 副主席请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作出补充。

15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发展局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会稍后再详细讨论工程计划的管理权问题，但她可以十分肯定该处的管理模式将会参照中西区的优良传统，尽可能不会订下太多的使用规矩，并且以共融和富有创意的模式进行管理。她感谢计划一直获得委员的支持，亦希望代表政府感谢中西区区议会。响应郑丽琼议员的意见，何女士表示处方一直都会审慎处理区议会拨款的用途，并指「捐山窿」公园的落成除了为小区人士

带来实时的裨益之外，亦会带来长远的影响。她进一步解释区议会在考虑支持兴建「捐山窿」公园的时候，已经了解到长远来说海滨事务委员会将会在该处再进行发展。她表示处方从渠务署接收该幅土地之后，已经了解到上址需要在进行改善工程和设置个别基本设施之后，才可以开放给居民使用，当中包括设置照明系统、平整地面、安装栏杆，以及加设遮荫设施和座椅。她补充区议会共批出约六百八十万元拨款兴建有关设施，而处方最终使用了四百多万元，其中大部份的开支是用于设置照明系统。何女士表示在规划「捐山窿」公园的时候，处方是希望加入一些吸引居民使用公园的元素，因此上届区议会共批出了约三百七十万元兴建「捐山窿」公园，用以设置别具特色的渠桶和铺设色彩缤纷的地垫。除此之外，「捐山窿」公园亦设置了四个货柜箱，供不同的非政府机构举办创新的教育课程，让区内的小朋友参加。何女士补充「捐山窿」公园每个月都会配合不同与香港有关的主题，其中包括香港电影和香港的微型建筑，处方将会配合不同的主题编制不同的游戏书，让家长在携同子女到公园玩乐之余，亦可把「捐山窿」公园的趣味带回家中。何女士强调「捐山窿」公园并非只是提供硬件设施，而是透过开放硬件作为一个支持香港青年人发挥创意设计的平台。直至目前为止，已经有数万人次曾经使用有关设施。她强调除了由处方委托的非政府机构负责的创新教育课程之外，任何机构都可以预约使用「捐山窿」公园的设施举办活动。

154. 副主席表示就是项讨论项目收到由伍凯欣议员提出的一项书面临时动议。他指出临时动议须获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议员同意才可以在会议上讨论，在征询各委员是否支持在会议上讨论有关临时动议后，他宣布临时动议获得超过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员同意。他表示如有委员需要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

155. 任嘉儿议员建议缩短计时。

156. 副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同意缩短计时的建议。他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临时动议。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强烈要求就『西营盘东边街北休憩用地』工程计划加设可使用单车设施的设计。」

(由伍凯欣议员提出；甘乃威议员和议)

(13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黄健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及任嘉儿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157. 主席表示委员只是在会上知悉有关计划的概念设计图，并查询局方会否就委员提出的意见于稍后时间再出席委员会会议以交代跟进工作。她并要求局方提供有关的概念设计图给委员，以便委员进行详细研究，并就工程计划进行公众咨询工作。

158.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张敏宜女士回复目前的工作安排是在本次会议收到委员的意见之后再调校设计，之后再进行深化工作和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如果委员有进一步意见，她请委员尽快把意见交给局方，局方亦会在会议后尽快把概念设计图交予秘书处，并透过秘书处再分发给各委员。

159. 甘乃威议员指出立法会快将换届，并相信局方在现届立法会亦未能把是项计划提交立法会。他指各委员可以在本年之内完成有关的公众咨询工作，然后再把意见交给局方。他指出由于当局没有把有关计划的概念设计图尽早提交委员会，因此把工作拖慢的责任应该在于局方，而局方是不应该把责任推卸给区议会。

160.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张敏宜女士表示局方乐意给予充足的时间让各委员考虑计划内容和搜集意见。

161. 主席要求局方尽快提供概念设计图让委员进行小区参与和咨询工作，并期望局方可在之后适时向委员会汇报计划进展。

16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相信局方是十分愿意把计划的概念设计图给予委员，但她提醒局方在概念设计图上加上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此外，她表示有关概念设计图是初步的设计，相信局方将会在会议后再修改设计内容。她建议委员假如收到公众有关计划的意见，是可以透过秘书处把意见转交发展局，而发展局的设计团队亦可透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汇报进展，例如最新的修改设计。

163. 主席感谢有关政府部门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由于任嘉儿议员需要提早离开，因此建议调动议程，先行讨论由她提出的「要求维修龙虎山郊野公园内日久失修的设施及研究改善龙虎山上各战时遗迹附近的配套设施」讨论项目。

164.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反对调动议程的建议，并建议秘书日后可以把有众多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的讨论项目放在议程中较前的位置，以免他们久候。

165. 主席要求秘书日后在安排会议议程时可以作出更为灵活的安排。

**第 9 项：要求维修龙虎山郊野公园内日久失修的设施及研究改善龙虎山上各战时遗迹附近的配套设施**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25/2020号)**

**(下午7时05分至7时24分)**

(从此项目起由主席主持会议)

166. 主席欢迎渔农自然护理署、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任嘉儿议员、副主席及彭家浩议员提交，并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167. 任嘉儿议员表示提交本文件的原因是他们发现龙虎山郊野公园内有很多设施已经损毁，而且相关部门一直没有处理郊野公园内由前英军遗留下的监测点等战时遗迹。她指出相关政府部门并没有正面回复文件提出的问题，她要求部门提供有关定期检查郊野公园内设施的频率。她补充他们曾两次到访龙虎山郊野公园内不同的地点进行考察，并发现损坏的设施越来越多，因此质疑为何政府部门在进行定期检查之后仍然会出现有关情况。此外，任议员表示文件内亦提出有关战时遗迹数量的问题，惟没有政府部门能提供答案，并认为部门没有处理战时遗迹的问题。她表示假如政府部门希望寻求专家的意见，她是可以转介专家给部门，但她认为部门本身亦应该有足够的资源处理问题。

168. 副主席表示他比较关心战时遗迹的情况，并认为假如现时不进行保育工作，到大家想进行保育时遗迹可能已不复存在。他表示曾经联同郑丽琼议员一同进行考察，发现龙虎山郊野公园内的战时遗迹包括监测点和石梯的保存状况仍然良好，但亦有部份建筑因日久失修或被台风破坏而出现倒塌的情况。他认为当局应该在建筑物结构仍然良好时便应该提早进行保育，古物古迹办事处虽然没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但仍然希望渔农自然护理署作为郊野公园的管理人，能够正视郊野公园内具有历史价值和值得保留的战时遗迹。

169. 郑丽琼议员表示讨论文件中的照片显示长满青苔的石墙应该是英军军事设施的一部份。她表示曾经在一位香港大学的教职人员带领下进行视察，

并认为应该修复有关战时遗迹，以及应该改善前往有关战时遗迹的通道。由于上址属于龙虎山郊野公园的范围之内，她要求渔农自然护理署处理上述问题。此外，郑议员认为可以动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以尽快维修状况欠佳的凉亭。

170. 主席邀请渔农自然护理署的代表先作响应。

171.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郊野公园主任(港岛)邝剑雄先生回复渔护署一直有定期检查署方在郊野公园提供的设施，当发现有设施损坏的情况，署方人员便会作出报告，并在采购物料之后尽快安排进行维修。他以龙虎山郊野公园的设施为例，署方人员在较早前发现二号凉亭上的牌和栏杆有老化的迹象，并已安排在五月内进行维修。此外，他表示署方亦已移除一个位于克顿道公厕对出的信息牌。关于松林炮台的信息牌，邝先生表示其外框是采用仿古设计以配合主题，所以其状况与日久失修无关。而由其他政府部门管理的设施，就留待相关的部门代表作出响应。

172. 渔农自然护理署郊野公园护理主任(港岛)陈廉慎女士表示松林炮台是法定的二级历史建筑，所以署方于多年前咨询古物古迹办事处的意见后，便在上址一带设立松林炮台历史径，并在该处设立解说牌，让市民了解香港的历史。她补充就郊野公园范围内的遗迹，署方会咨询相关专业部门的意见以评估其历史及保育价值，以及是否值得向市民推广。署方在获得相关专业意见后，还会从游人安全和郊游体验等方面作出考虑，再积极作出配合。

173. 主席邀请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就由处方管理的石椅方面作出响应。

17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sup>2</sup> 邱嘉慧女士回复处方在龙虎山郊野公园一带设有连上盖的座椅，处方在较早前进行巡视之后，发现有部份石椅已经损毁。处方已要求合约承办商进行维修和清洁工作，并预计会在七月内完成工程。此外，她表示就有关位于克顿道的地图指示牌，发现其表面只是长满青苔而并无损毁，处方亦已完成清洁工作。

175. 任嘉儿议员指出传意牌的设计带有尖角，对行山人士可能会造成潜在危险，因此她建议有关部门以后在设计类似的传意牌或信息板时应留意使用圆角。此外，她表示本文件除了讨论松林炮台之外，亦希望讨论其他被遗漏的历史遗迹，但她发现直至目前为止并没有政府部门正视过有关问题，为此她查询相关政府部门会否承诺就包括前英军监测点等进行研究。她强调有关的历史遗迹是香港历史的一部份，因此希望会有政府部门重视。任议员表示由民政事务处管理的石椅已经损毁了好一段时间，因此查询处方会隔多少时

间进行一次检查，并建议处方增加进行检查的频率。

176. 副主席希望当局可以重视龙虎山郊野公园内历史遗迹的价值，并指龙虎山军事要塞涵盖的范围并不只是松林炮台，而是由整个山上不同位置的军事设施所组成。他认为当局应该全面地向市民展示战时香港的面貌，是不能够只是保育松林炮台，而是应该一并保育龙虎山上其他的战时遗迹，才可以全面展示香港战时的军事配备。副主席喜见有政府部门表示会咨询专家意见，并研究是否可以设置传意板，以及改善连接有关古迹的通道，他希望部门可以认真跟进相关工作。

177. 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发表意见，因此邀请政府部门代表再响应委员的提问。

178. 渔农自然护理署郊野公园护理主任(港岛)陈廉慎女士回复署方备悉有关传意牌的意见，日后会加倍留意。她补充署方会就古迹保育咨询有关的专业部门，并在进行规划时考虑游人安全和郊游体验，以采取适合的措施。

179. 主席请相关部门代表响应有关检查石椅频率的提问。

18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邱嘉慧女士回复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设有专责队伍为民政事务处负责管理的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处方会应委员建议安排加密巡查。

181. 主席示意开放最后一轮时间供委员提问。

182. 任嘉儿议员要求部门在检视前英军监测点和其他历史遗迹后，再到区议会进行汇报，并表示希望知道有关历史遗迹是否受到适当的保育和关注。

183. 主席表示处理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5/2020 号文件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就下列两项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两项动议均获得通过。

动议一：「强烈要求相关部门实时就日久失修的设施作跟进及维修；日后亦需要定时检查，并作必要的维护工作。」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梁晃维议员和议)

(13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

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及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动议二：「要求相关部门保育松林炮台建筑群以外的龙虎山战时遗迹，并研究改善遗迹附近的配套设施，以向公众开放。」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梁晃维议员和议)

(12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梁晃维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及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8 项：要求政府或区议会资助营运荷李活华庭公众使用的升降机接驳皇后大道中至荷李活道**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20/2020号)**

**(下午7时24分至7时32分)**

184. 主席指出本讨论项目为上一次会议延续至是次会议的续议事项。由于委员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索取更多资料以决定是否通过动议，因此委员会在上一次会议未有就动议进行表决。她补充除了由伍凯欣议员提出、甘乃威议员和议的原动议之外，秘书处亦收到一项由何致宏议员动议、杨浩然议员及彭家浩议员和议的修订动议。她表示虽然相关政府部门并没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但委员可以在动议表决之前再进行讨论。

185. 甘乃威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表示委员在上一次会议要求了解有关荷李活华庭、缙城峰和宝翠园的资料。他不理解为何秘书处向政府部门作出查询的时候，是查询有关缙城峰和宝翠园「升降机」的事宜，而在当时的讨论是了解到缙城峰和宝翠园是没有供公众使用的升降机，而应该只有扶手电梯。他其后再提出补充问题，但获得到的资料仍然是不准确。为了公平起见，甘议员建议把有关讨论文件再押后处理，直至有政府部门包括地政总署的人员

出席会议进行解释。他引述地政总署的书面回复表示，土地契约没有要求荷李活华庭地段业权人提供「扶手电梯」或「行人信道」或「信道权」给公众使用，有关部门的回答可能是「捉字蚤」，所以一定要部门代表解释清楚后，委员才可以通过动议，因此他建议把讨论文件押后直至有关部门出席会议回答议员的问题。

186. 何致宏议员表示支持押后讨论的建议。

187. 伍凯欣议员表示同意押后讨论的建议，并指出部门的回复十分简短，完全不明白部门表达的内容。除此之外，她补充在上一届区议会曾经讨论有关「人人畅道通行计划」正研究在荷李活华庭毗邻的楼梯兴建升降机或扶手电梯，所以希望了解计划是否会继续推行，并希望在获得有关资料之后才继续讨论。

188. 杨浩然议员认为没有办法不把本文件押后讨论，并且对部门的态度和回复感到不满。他指委员会向部门作出查询，但部门只是简单回复一句，因此他认为部门是完全没有诚意。他认为部门应该提供更为详细的数据，是没有理由提供如此马虎的答案，有关做法是敷衍了事。他重申对部门的回复感到失望，并且希望部门可以出席下一次会议作详细解释，将可有助解决问题。

189. 秘书回复委员的提问，表示秘书处根据上一次会议的讨论结果，向地政总署发信查询比较荷李活华庭、缙城峰和宝翠园地契条款的数据，是否列明业权人需要提供升降机服务，之后地政总署提供了一个相对简单的答复。秘书处其后收到甘乃威议员提出的书面补充问题，秘书处已实时把有关问题转达给地政总署，并且于六月十七日把地政总署就有关升降机、行人电梯和扶手通道的补充问题的书面回复发送给各委员参阅。秘书补充亦把有关「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问题转达给路政署，而署方的回复亦已发送给各委员。

190. 甘乃威议员建议地政总署和路政署负责「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部门必须派员出席下一次会议，向委员作出清楚解释。此外，他亦建议邀请规划署派代表出席会议，响应有关土地用途的事宜。他要求地政总署、路政署和规划署必须派员出席下次会议，并准备好与荷李活华庭、缙城峰和宝翠园有关的文件。假如有关政府部门仍然拒绝派员出席会议，他建议致函相关部门的署长，要求有关部门派员出席。

191. 何致宏议员建议除了荷李活华庭、缙城峰和宝翠园之外，要求有关部门提供一个总表，列明中西区区内是否有其他物业包括住宅大厦或商业楼宇，具有开放给公众人士使用的电梯或升降机，不论有关的电梯或升降机设施是

否营运之中。

192.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街坊向她查询聚贤居是否曾经开放升降机给公众人士使用，方便他们来往荷李活道和必列者士街而不需使用城皇街的楼梯。

193. 主席要求秘书跟进何致宏议员和郑丽琼议员的提问，并邀请甘乃威议员提及过的政府部门派员出席下次会议。主席表示是项讨论文件和相关的动议将会留待下次会议再作处理。

**第 10 项：长者提出有关地区设施管理的意见**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书面问题第 1/2020 号)**  
**(下午 7 时 33 分)**

194.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第 11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7/2020 号)**  
**(下午 7 时 33 分)**

195.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第 12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体设施管理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5/2020 号)**  
**(下午 7 时 33 分)**

196.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第 13 项：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财政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6/2020 号)**  
**(下午 7 时 33 分)**

197.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第 14 项：其他事项**  
**(下午 7 时 33 分至 7 时 54 分)**

198. 主席表示中西区区议会主席郑丽琼议员将会在「其他事项」与各位委员商讨区议会购买口罩事宜，她请郑议员主持有关事项的讨论。

199.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曾在早前的会议上通过每位区议员的办事处可获分配 10,000 个口罩，并希望与各委员商讨余下的口罩是否交由区内非政府机构分派，以让秘书处执行。她邀请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sup>3</sup> 郑卓昕女士作出介绍。

20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sup>3</sup> 郑卓昕女士表示扣除每位区议员获分配的 10,000 个口罩，现时余下约 62,000 个口罩，现希望咨询各位委员的意见，是否沿用以往的方法，由区内非政府机构负责分配余下的口罩。

201. 郑丽琼议员查询秘书处有否了解其他区议会的做法，是否由区议员分配所有口罩，还是会经由非政府机构分配部份口罩。

20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sup>3</sup> 郑卓昕女士表示秘书处初步了解各区区议会的做法有所不同，有区议会将全数口罩交由区议员派发，亦有区议会口罩交由区议员及非政府机构派发。

203. 甘乃威议员表示留意到秘书处分发的口罩包装盒上只列明符合「ASTM Level 1」的认证，没有印上秘书处早前发出电邮中所列的规格数据，询问两者是否相等。他表示由于公众会监察着区议会，因此区议会应该谨慎处理派发口罩的事宜，并应该把分配口罩的数据上载至区议会网页。此外，甘议员发现有区内的非政府机构透过教会等不同渠道派发区议会的清洁包。他表示区议员有很清晰地通知公众派发物资的渠道，为此他查询秘书处有否向各非政府机构了解如何派发区议会提供的清洁包和酒精搓手液，并认为非政府机构亦应该向区议会和公众有所交代。他希望首先了解各非政府机构是否恰当地派发区议会之前提供的防疫物资，之后再决定是否安排非政府机构协助派发口罩，以及将可获分发的口罩数目。甘议员表示议员本身亦应该自律，并应检视派发物资的渠道和在区议会网页公布的方法是否相同。

204. 伍凯欣议员表示就甘乃威议员刚才提及非政府机构分发区议会清洁包的情况，她有收到相片显示某一个非政府机构把 25 箱的清洁包运送至别处分发。她希望了解以往区议会在派发清洁包时共委托了多少间非政府机构协助分发，以及希望了解有关的非政府机构派发物资的情况，而有关情况将会影响到她决定会否把口罩分配给非政府机构分发。

205. 叶锦龙议员指出其选区内有居民向他表示有非政府机构拍门派发印有区议会标志的清洁包，并查询为何不是区议员透过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再分发给居民。他表示不了解各非政府机构获分发的清洁包数目，以及是根据甚么准则分发清洁包。他亦知悉有非政府机构本身已有过多的物资，于是把区

议会的清洁包交给个别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进行分发。他认为现时区议会派发防疫资源的方法欠清晰，议员应掌握更多资料。

206. 主席请民政事务处代表回复委员的提问。

20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郑卓昕女士响应甘乃威议员查询口罩规格的问题，表示秘书处早前电邮所列的规格是按照供货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而供货商亦已将有关报告上载至其网页，各位委员可于供货商网页参阅有关资料。据她理解，口罩盒上列明「ASTM Level 1」的规格是等同 BFE 及 PFE 95%的规格。就有关口罩的分发方法，秘书处早前已收到议员就分发对象及派发方法的回复，并已将有关资料上载至区议会网页。郑女士响应议员对区议会早前分发清洁包的意見，表示秘书处会在会议后邀请各非政府机构在派发物资完毕后通知秘书处，以让秘书处了解派发情况。此外，秘书处亦会跟进委员提及个别非政府机构的情况。

208. 甘乃威议员建议秘书处向各非政府机构致函查询领取口罩的意向及分发口罩的方法，以了解他们是否采用简单清晰的方法分发口罩，并且应该把相关数据上载至区议会的网站，方便市民监察公帑的使用，做法才算公平。假如有非政府机构拒绝领取口罩，他建议可以在区议会再商讨如何处理余下的口罩。

209. 杨浩然议员表示并不一定需要委托非政府机构协助派发口罩，而他作为议员是十分乐意协助派发余下的口罩，他并反映有街坊指区议员派发的口罩数目太少。

210. 甘乃威议员补充由于市民对口罩的需求巨大，假如把所有口罩都交由区议员派发，区议员亦会很快把口罩派完。他认为由于非政府机构接触市民的渠道和议员有所不同，因此可以接触区内不同的居民。他建议保留一定数目的口罩给予非政府机构派发，将有助扩阔接触面，亦可以避免有人批评只有区议员派发口罩。假如在征询非政府机构的意見后有个别机构表示不愿意协助派发，议会是可以再决定处理余下口罩的方法。

211. 郑丽琼议员表示据她理解，社会福利署是应该有向私营的安老院舍提供足够的口罩。她建议区议会的口罩应该只发放给非政府机构和长者中心，并希望秘书处向社会福利署了解情况。

212. 主席查询民政事务处代表是否可以执行甘乃威议员和郑丽琼议员的建议。

21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郑卓昕女士回复郑丽琼议员的提问，表示秘书处早前曾向社会福利署了解，得悉署方有提供资源予私营安老院舍。她留意到委员对是否把余下的口罩分发予非政府机构持不同意见，秘书处会待议员商讨后再作跟进。

214. 主席查询各委员对分配口罩的方式是否有结论。

21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郑卓昕女士补充假如议员决定把余下的口罩分配给各非政府机构，秘书处将参考早前分发清洁包及消毒搓手液的做法，初步计算出大型的非政府机构各可获分配 140 盒口罩，而小型的非政府机构则各可获分配 40 盒口罩。如上述分配方法获通过，秘书处会发信予各非政府机构，征询他们会否提供协助派发这些口罩，然后安排领取。

216. 甘乃威议员表示假如议员决定分发口罩给各非政府机构，他建议各非政府机构一如区议员必须提供如何分发口罩的数据，并上载至区议会网站让公众可以得悉相关数据，以监察公帑的运用。

217. 主席表示就把余下的口罩分配给非政府机构分发还是由区议员分发进行表决。经表决后，主席宣布由区议员分发余下口罩的选项获得五票，而由非政府机构分发余下口罩的选项获得六票，因此宣布由非政府机构分发余下口罩的选项获得通过。主席请秘书处致函各非政府机构以安排分发。

218. 甘乃威议员建议假如有非政府机构表示不索取口罩，便可以把余下的口罩平均分配给十五位区议员再分发给居民。

219.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对有关建议提出异议，因此请秘书处执行建议。

#### **第 15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7时54分)**

220.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议程上的内容已经讨论完毕，并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政府部门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委员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221. 会议于晚上七时五十四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通过

主席: 张启昕议员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九月